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

99.01.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98.12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本細則係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培養本系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，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特定本細則。

三、教育目標：

(一)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、服務技能、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，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
(二) 藉著活動培養個人表達能力，並激發個人及團體的創意能力。

(三) 提供學生在服務過程中發揮自己的專長，體會服務與學習之連結真諦。

(四) 藉著團隊培養學員團隊精神：

1. 學習如何自我管理，培養合群性、團隊默契。

2. 耐心、包容心、同理心與同情心的建立。

3. 學習如何建立同儕間的關懷與精神支持。

4. 培養互助、支持與信任感。

(五) 藉著服務行動加深學生社會關懷，培養服務的人生觀。

(六) 藉著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：

1. 溝通與決策能力的培養。

2. 培養協調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服務學習活動規劃以校內外一般性服務、與學系性質有關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。

五、修課對象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規定本系自九十八學年度後(含)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 98 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本系開設之「服務學習課程(一)」及「服務學習課程(二)」，開課學期分別為大一下學期與大二上學期，授課老師原則上以該開課學期之導師為優先。

(二) 本系「服務學習課程(一)及(二)」皆為必修，零學分，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算。未通過者必須重修；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(三) 本系「服務學習課程(一)及(二)」之詳細工作項目及範圍由該授課老師依以下原則規劃執行：

1. 服務機構須為校內外之合法組織或單位、或公益團體、政府機關、及政府登記在案之非營利性公益團體。

2. 服務工作必須為不支薪酬者。

六、課程內容規劃及評量方式：

(一) 設計服務學習實作計畫：修課學生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，由老師規劃或引導學生服務方向，研討擬訂服務計畫，交授課老師審閱後進行服務。

(二)心得分享：分為期中及期末，請學生於實際參與服務後，由同學間彼此交流、相互觀摩，進行心得分享、反思及檢討。

(三)評量方式：以心得報告或工作紀錄形式繳交書面資料，由授課教師依所繳資料評定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授課老師職責：

1. 期初課程說明會。
2.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，並不定期至服務現場督導。
3. 根據學生之心得報告、工作紀錄、以及成果展示等項目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。

(二) 修課學生職責

1.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。
2.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、期末反思分享。
3. 學期結束前每位同學繳交心得報告。

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